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7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1年7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2
二. 议事纪要	4
三. 组织事项	16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二. 出席情况	19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还回顾贸发会议十二大在《阿克拉协议》中通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第 54、74、75、103、104 和 211 段的规定，

还回顾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稳健的经济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促进《原则和规则》的执行，

注意到贸发会议十二大重点讨论了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而即将举行的贸发会议十三大将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讨论以发展为核心的全球化问题，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所开展的单边、区域和多边经济改革的幅度，包括在过去的二十年里通过并落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时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政策刺激了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是应对全球化问题的一个关键工具，其中包括加强贸易与投资、筹集资源和利用知识等，

认识到一个有利于竞争与发展的有效的扶持环境包括国家竞争政策和处理跨境反竞争做法的国际合作，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工作，以提高其对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

满意地注意到出席第十一届会议的代表所属的竞争主管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所提供的重要书面和口头意见，

1. 赞赏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同级审评报告等文件的质量，及其为第十一届会议所作的组织工作；

2. 鼓励进一步促进竞争政策，以推动发展，支持经济增长、结构转型、包容性发展和减贫，并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这类倡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与其他国际论坛的合作，包括国际竞争网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区域性机构；赞赏秘书处一直努力在其出版物和工作中考虑到国际竞争网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意见；

4. 表示赞赏塞尔维亚政府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自愿提出接受同级审评，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和区域集团表示感谢；承认塞尔维亚在竞争

法的制定和执行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自愿同级审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5. 决定贸发会议在自愿同级审评迄今取得的经验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进一步的自愿同级审评，并在专家组接下来的会议上提供有关同级审评后续工作的反馈；

6. 建议贸发会议，作为传播政策分析和研究之战略的一部分工作，促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消费者互动问题方面交流各国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7. 强调为有效的竞争机构建立适当的基础以作为有效实施竞争法的必要条件，以及确保有效地利用资源、促进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同时呼吁贸发会议促进并支持新成立的竞争机构，按照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要求，设立适合其特定情况的适当的竞争机构；

8.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已经在建立体系以实现竞争政策和其他政策间的连贯性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对许多国家而言，在实现竞争政策和其他政策间的连贯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带来了好坏参半的结果——尤其是那些没有竞争法或执法机构的国家；强调为了实现政策上的连贯性，各国政府应采用旨在促进其行动内外连贯性的战略和原则；

9. 强调以下圆桌讨论的重要性：有效的竞争机构的基础、竞争政策和其他政府政策间连贯性的重要性、在竞争案件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区域一级)和扩展至新成立的竞争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有效性；并注意到竞争机构和与会者针对这些问题所提出的书面意见；

1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向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竞争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散发政府间专家组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结论，包括通过技术合作活动散发这些结论；

11.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第十二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就下列议题组织三次圆桌会议：

- (a) 竞争政策和公共采购；
- (b) 有关有效执行竞争法的知识和人力资源管理；
- (c) 跨境反竞争做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所面临的挑战；

12. 建议第十二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自愿同级审评，

13.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推动圆桌讨论，就上述 11(a)、(b)和(c)项编写报告。为便利同级审评的磋商，秘书处应以各种工作语文编写同级审评报告内容提要，以及同级审评报告原文全文；

14.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参照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从各成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最新概述，以供第十二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并放在其网站中；根据成员国和其他相关资源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的资料，进一步修订的《竞争法范本》第三章(限制性协议或安排)及第四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些可能方面)；及以后各期《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对各国竞争立法的评注；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技术援助请求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通报这些请求及其贯彻落实的最新情况。这种信息可作为受援国、捐助方和贸发会议秘书处据以进一步讨论将这类请求转化为行动的各种可能途径的基础，并可帮助秘书处和成员国确定贸发会议任务范围内的技术合作的重点领域；

16. 还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并表示感谢双边和多边捐助方提供的连续不断的支助。

二. 议事纪要

A. 秘书长的发言

1.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先生代表秘书长在开幕式上的发言全文可在线查阅：<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webflyer.asp?docid=15624&intItemID=4899&lang=1>。

B. 一般性发言

2. 贸发会议组织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 68 个国家及 8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包括竞争主管机构的负责人——出席了高级别讨论会。

3. 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会上介绍了经济衰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据报告，金融和经济危机促进了串通及其他类型的反竞争行为，为实施竞争法带来许多挑战。

4. 代表们列举了若干实例，说明其在加强各自的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例子主要集中于为有效地实施竞争法建立必要的基础，包括向政府、部门监管者、企业及法院开展的倡导工作。

5. 一些代表团报告称，反竞争做法领域处理的竞争案件数目有所增加。一些新成立的机构强调了其竞争制度的主要特征。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及区域一体化集团的代表团承认，宣传工作将继续为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竞争文化发挥作用。会上还提及竞争政策与其他政府政策间的连贯性问题，以打击反竞争做法。一些代表强调了政治支持和当前挑战的重要性，包括执法的重要性。

6. 两个代表团介绍了它们的国家作为区域一体化集团的成员，在受到区域竞争规则约束时其国家竞争管理机构所面临的挑战。有必要澄清国家和区域当局之间适当的权限归属，以便有效地实施竞争规则。在一个案例中，缺乏明晰的职权归属阻碍了该国政府及时实施经济改革。
7. 两位代表指出，贸发会议同级评审有助于他们的国家修订竞争法、通过新的消费者保护法及起草新的竞争法案。
8. 一些代表感谢贸发会议及其他捐助方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它们的机构执行能力。在这方面，众多与会者呼吁贸发会议继续向他们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工作。
9. 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名代表指出，自由化促进竞争，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为了避免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负面影响，竞争是必要的。在公共采购的领域里，操纵投标行为等反竞争做法会对公共资源的利用造成不良影响。尽管世贸组织已经暂停了有关新加坡问题的谈判，直到完成多哈回合为止，但将重新开展有关竞争的多边协议的工作。他指出，贸发会议的工作将推动未来的谈判，以实现该目标。
10. 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的一名代表概述了该组织的目标和活动。其提请注意因滥用基于知识产权的主导地位而产生的反竞争做法，该做法主要影响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已经成立了一个专家培训平台，并邀请贸发会议确定其可以在哪些领域进行合作，为感兴趣的非洲国家提供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11. 一些代表团感谢贸发会议组织本会议，会上的互动讨论为他们提供了与同行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机会。

C. 闭幕全体会议

12. 印度代表制作了有关印度竞争委员会的演示幻灯片。委员会已开始全面运作并获得充分授权，并已就 94 个案件作出了决定。该委员会获得了来自政府、司法部门及议会各委员会的支持，各方对其寄予厚望，希望该委员会能够快速处理案件、有效地处理卡特尔问题并遵守严格的期限以产生结果。
13. 在谈到竞争机构的基础时，他指出，为该国拟订一项竞争政策是一个重大的挑战，特别是由于缺乏有关这种政策的共同定义。委员会将欢迎有关采纳这样一个定义的进一步指导。实现连贯性是其面临的另一个挑战，他们希望能够通过竞争政策完成这一目标。
14. 针对政府增加双边技术合作的必要性，他指出，委员会感谢从贸发会议提供的能力建设服务中获益的机会。委员会极愿意分享其经验，并为竞争法领域内新成立的机构提供援助。发言的代表邀请贸发会议及其他代表在竞争问题上与印度精诚合作。

D. 关于有效的竞争管理机构基础的圆桌会议

15. 圆桌会议的主要发言者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平贸易署的首席执行官 John Fingleton 先生。小组成员包括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专员 William Kovacic 先生；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前主席 Khalid Mirza 先生；巴西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Furlan 先生；以及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主任 Dionisio de la Cruz 先生。

16.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作的报告——关于有效竞争机构之基础的背景研究——强调了高效率的公共监管机构所具备的主要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对正当程序的保证，与机构的任务相匹配的预算，高素质、坚持原则的员工，以及一个司法审查过程。制定目标和确定优先次序，适当地分配资源，并作出合理的决定，这些内部流程是一个竞争机构有效运作的必备条件。贸发会议秘书处提请注意在发展中国家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所面临的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秘书处建议参照现有的机构形式；发展竞争文化；更新和修改法律、准则和程序；评估决策的影响和使用贸发会议关于竞争问题的自愿同级审评。

17. 秘书处还介绍了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的修订章节(第九和第十章)，概述了不同的竞争法律制度下如何成立管理机构以及该机构的组织架构、职能和权力。这样的比较评估为制定核心原则提供了基础，为发展中国家规划其竞争制度提供了指导。

18. 会议开始，Fingleton 先生高屋建瓴地提出了为一个高效的竞争机构建立坚实的基础所必须的关键要素。机构需要提出一个明确的愿景和使命来引导自身。外部反馈(公众看法，期望管理，沟通以及与利益相关者互动)、战略、优先次序和得力的工作人员(法律、经济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发展、人才管理、动机、价值观和机构文化)的重要性需要铭记在心。他强调了一个明确和透明的过程对审查证据和决策的重要性。

19. Kovacic 先生(小组成员)指出，确定优先事项和领导，是一个竞争机构的基本原则和坚实基础。对一个年轻的机构来讲，在第一个 10 年内，能力建设和处理竞争案件之间有一个权衡。根据委员会的经验，一个机构建立坚实的基础需要 10 年，能够有效地处理竞争案件则需要长达 20 年。他提请注意，选择案件所涉及的风险和适当决策制定过程：包括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包括内部和外部的)、合议庭式的决策过程、各项决定的乘数效应以及确保一致性的需求。

20. 一位代表讯问年轻的机构如何可以借鉴其他经验。一名小组成员建议，它们应该首先确定需求所在的领域，决定如何满足这些需求，并从别人的错误中学习，避免再犯同样的错误。

21. Mirza 先生(小组成员)指出了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机构面临的三大挑战。首先，在如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中，合谋行为及其他反竞争的做法被认为是企业文化的一部分。其次，社会和政治因素决定了对竞争政策的态度。缺乏政治上的支

持，导致机构薄弱，低预算的资源和技术专长较差。因此，年轻的竞争机构难以确定优先事项或战略，以打击反竞争的做法；相反，它们只是回应几个有限的投诉。第三，受经济利益驱使的反对方旨在淡化法律，并通过任命能力不足以胜任职位的竞争机构管理委员会成员、设立预算限制来削弱竞争机构。使该委员会能够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做法包括争取为关键利益攸关者对该机构的支持，从事高质量的研究，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并维持他们的士气，降低履约成本，树立一个高的道德权威，并确保委员会和其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

22. Furlan 先生(小组成员)说，对一个有效的机构而言，有四要素是必要的：高效的完成项目和知识传播；事后评价；人力资源管理；以及沟通和问责制。

23. 巴西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快速系统以加快处理竞争案件；一个项目管理机制来制定超过 10 年的判例；和一个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来促进能力建设。它还改善了其沟通和问责战略。事后评价尚未被采纳，但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一个间接的将上诉案件交由外部智囊团审查的制度。该机构设立了一个经济股以协助有关决定的事后评价。

24. de la Cruz 先生(小组成员)说，巴西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强调年轻的竞争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他介绍了新修订的《哥伦比亚竞争法》，它旨在确保竞争者自由参与市场，保证消费者的福利，并促进经济效率。关于竞拍公共采购中的操纵投标和串通问题，他说，如果过程复杂，55%的商人愿意贿赂公职人员。因此，该机构已推出了对犯案者从宽处理的方案，以及公众沟通策略来打击操纵投标。

25. 一位代表说，处理竞争案件时，风险的概念不容易界定。另一位代表说，上诉法院与竞争主管机构有不同的目标时，风险就明显存在。主要发言人指出，与法院判决相关的风险是存在的，但它可以被评估和确认。

26. 许多代表提出了竞争机构的独立性问题，并希望知道如何减少政治干预。一个建议是，按照有关国家的政治演变来确定什么时候政客们愿意给机构更多的独立性。另一个建议是通过机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来说服政治体制。一位代表说，一旦获得独立性，必须正确运用从而有助于提升机构的信誉。

E. 关于竞争政策领域内能力建设的有效性的圆桌会议

27. 圆桌会议的主要发言者是爱尔兰竞争管理局前主任 Stanley Wong 先生。小组成员有贝宁商务部竞争管理局局长 Louise Sènou 女士；尼加拉瓜竞争管理局局长 Luis Humberto Guzman 先生；巴西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Furlan 先生；以及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的 Hanspeter Tschäni 先生。

28. 主要发言者说，竞争法只是竞争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竞争当局也应充分重视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竞争法和政策的能力建设部分包含五大支柱：执法机构、政府、司法机关、商界和学术界。执法机构需要足够的援助以促进和执行竞争法。针对政府的能力建设宣传对促进竞争政策文化必不可少。尤其是需要在政

府内部教育和交流竞争法的原则和目标。同样重要的是积极与政府沟通，以确定共同看法并避免不一致。司法机关在法律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从案件本身出发来审查最终决定。因此，为司法机关提供技术援助很重要：尤其是有关竞争法原则和其反映的基本经济概念的培训。与商界的沟通、教育和互动是必要的，以防止反竞争行为。学界则在建立竞争文化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29. 一名小组成员说，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宝贵的资产。特别是非洲国家从技术援助和就新的竞争立法的意见中获益良多。目前的专家会议提供了一个交流经验的独特机会。能力建设已有助于贝宁培训政府官员并制定一个关于竞争政策的大学课程。针对贝宁的同级评审有助于其国内竞争法的现代化。

30. 另一位成员表示，应该建立竞争文化来应对竞争法的反对者。竞争机构经常不得不面对那些抵制竞争法律政策发展的有力的私人行为者。因此，重要的是通过能力建设来提高竞争管理当局的独立性，这就需要中期到长期的援助。贸发会议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也被称为 COMPAL，是促进竞争法的一个成功典范。例如，在尼加拉瓜，它已在竞争主管机构建立前就为竞争法专家提供了培训。

31. 一名小组成员说，在巴西的竞争主管机构是充分独立的，但缺乏资源、员工流失率高。巴西竞争主管机构有一个面向巴西大学生的成功的实习项目，称为 PinCADE。巴西竞争主管机构的政治地位在不同情况下得到了改善，例如在控制通胀率后、稳定经济后和在法庭上赢得一件主要的竞争案子之后。

32. 另一位小组成员从捐助国的角度讨论了能力建设。资金分配受到密切关注，效率是一个重要标准。该国政府采取了一项战略，重点在于可持续发展、专家的连续监测和评价、以及自我评价。项目被分解成不同阶段：每个阶段都取决于上一阶段的成功。能力建设要取得成功，应该着眼于更大的政策框架和发展目标，并寻求在受益国保留知识和专长。

33. 来自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小组成员说，技术援助有助于提升处理竞争案件的必要管理技能。此外，长期顾问对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是很重要的。他举了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实际例子，报告了国际竞争网络所采取的举措。竞争主管机构和国际组织互相借助对方的比较优势，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

F. 关于竞争政策与其他政府政策协调一致的重要性的圆桌会议

34. 葡萄牙竞争管理局局长 Manuel Sebastião 先生作了主题发言，开始了此次圆桌会议。第一小组的发言者包括香港消费者委员会行政长官 Connie Lau 女士、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研究和国际事务中心主任 Alberto Heimler 先生以及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主席 Eduardo Pérez Motta 先生。第二小组的发言者包括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委员 Joseph Wilson 先生、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Eleanor Fox 女士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竞争学会主席 Bambang P. Adiwiyoto 先生。

35.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竞争政策和其他政府政策协调一致的重要性的背景研究。有必要协调政策制定工作及决策者的执行工作，以实现发展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紧张局势、避免重复工作及加强对资源的利用。同时也有必要创建一个对话机制。此外，决策者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政策不会否定政府改善人民经济状况的努力。尽管有时政策上的不一致是合理的，但通过有效的协调可以更为容易地处理经济危机和自然灾害等问题。国家一级的政策协调一致性可促进区域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贸发会议通过同级审评进程和后续行动来协助解决政策不一致的问题。

36. 主题发言者描述了竞争政策和其他政府政策间的紧张关系。竞争政策是由政府所负责的，而竞争法的执行和宣传则是由竞争管理当局负责的。后者可通过宣传活动促进有利于竞争的政策。竞争主管机构受到经济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竞争管理当局在其中运作)和司法系统的限制。尽管如此，如果所有经济行为方均能尊重法治，就可减轻这些制约因素对竞争主管机构工作的影响。

37. Lau 女士(小组成员)谈及通过保护消费者权利来增强竞争政策，并简要介绍了香港消费者委员会的地位、作用和职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政策间的协调一致，从而将经济效率维持在最佳水平；重要的是要制定法律，打击反竞争行为及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的行为。香港设立了一项消费者法律行动计划基金，为消费者的法律行动提供资金。重要的是应在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间建立明确的关系，并建立一个健康的市场环境，将事实原则和诚信分别纳入到广告业和商业交易中去。

38. Heimler 先生(小组成员)指出，通过有利于竞争的改革来促进竞争和反垄断执法至关重要。该国已经完成了一系列活动的自由化进程。2006 年通过的一项法令将专业服务和药房自由化。目标是为了改善对消费者的保护，并加强竞争主管机构的执行力。该国还开展了一系列改革，例如取消职业部门的最低税和信息式广告的可能性等，尽管相关部门强烈反对。在药店部门，放开了有专业药剂师在场的非处方药的销售。因此，消费者的知情权得以改进，而这些部门的商品价格自 2006 年以来也有所下降。同样，药店行业的价格下降了 10%，而且药房服务质量也得到了提高。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也存在一些可能的挑战，特别是由特殊利益引起的挑战，这些挑战往往阻碍了自由化措施。

39. Pérez Motta 先生(小组成员)分享了墨西哥的经验，并强调了宣传工作在促进竞争和实现有利于竞争的立法及监管成果上的作用。数十年来，墨西哥的发展模式一直包含在竞争中庇护国内产业的贸易和产业政策，因而导致了产品质量低下，消费者的选择较少，价格较高，低增长且创新激励因素极少等问题。该国已开展改革，以提高经济效率和竞争力。尽管如此，墨西哥的受监管市场的效率仍然很低。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被授权发布有关法律草案和次级规章的有约束力及无约束力的意见，以此来倡导竞争。重要的是应将正式权力与其他宣传倡议——例如公众讨论——结合起来，并且应借鉴国际专家在倡导竞争和促进国际最佳做法上的经验。有必要与立法者进行有效地沟通，以便获得行政机构对即将通

过的法律的支持，同时建立信任，以被看作是外部意见的提供者和消费者权益的倡导者，或者换言之，选民权益的倡导者。该小组成员总结了其机构的经验教训，建议竞争管理当局向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宣传竞争政策的裨益。

40. Wilson 先生(小组成员)探讨了造成竞争政策与其他政府政策间不一致的原因。政府的职责是确保一个国家的健康，这包括基础设施、医疗设施、教育和就业以及提供公共产品。国家应设立一个竞争主管机构，以确保提供竞争性市场，这就是公共产品。一项竞争政策的不同目标间可存在若干不一致的问题，例如经济效率与消费者福利之间，特别是在并购行为使价格上升而同时减低成本从而提高经济效率的情况下。竞争法的功能可能超越了法律中所列出的目标。重要的是应内化其他政策，确保与其他能够补充和加强消费者福利的法律相符合。竞争主管机构在衡量比较竞争性市场其他公共利益——如生命权(在救命药品和大量员工的生计的例子中)——的相对裨益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他指出，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思考消费者福利问题，并敦促竞争管理当局在可能的情况下适用公共利益特例。

41. Fox 女士(小组成员)探讨了竞争政策与其他政府政策间的不一致问题，并将其定义为紧张关系。造成这些紧张关系的有两个原因。第一，有许多社会目标是无法由市场来实现的，这些可被称为合法的公共利益，例如环境、安全、健康和就业机会。第二，既得利益的权力非常之大。在解决政策紧张关系时也需面临许多挑战：处理合法的公共利益，进行合适的取舍并选择适当的人选或职能来实现这种取舍。应将竞争的影响和其他公共利益区分开来。针对既得利益和裙带政府的问题，政府可与既得利益方合作，并分享收益。这种情况在采购以及高速公路和建筑等部门较为常见。事实宣传可为有关补贴、反倾销措施和出口卡特尔等问题提供一个解决方案。重要的是，应为那些权衡取舍成本并作出决定的人设立一套标准，同时提高透明度。

42. Adiwiyoto 先生(小组成员)介绍了印度尼西亚电力部门内规章和政策的重要性。自 2002 年以来，该部门已开展了一系列影响补贴、反倾销措施和出口卡特尔的改革，以便开放竞争。2009 年通过的立法允许私营企业参与该部门，但却造成了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和运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此外，该法中提到的“参与”一词需要澄清。发言者总结了该部门特有的技术和经济特征，并提出了与税率和待遇、滥用主导地位及部门内交叉拥有权相关的歧视问题。实现不同的目标是一个挑战，例如在确保社会福利的同时维持商业部分的运作。后者意味着可能的紧张关系，例如电力是作为一种发展的因素，而非牟利性的公司运作。

43. 许多代表一致认为，竞争政策和其他政府政策间的不一致是可能发生的。有必要建立一个框架，来预防不同政策间的紧张关系，并发布一个总体政府文件，说明其发展和经济目标及政策的总体愿景。

44. 一些代表强调了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一名代表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来管理竞争主管机构和部门监管机构之间司法管辖权重叠的

问题，以减轻执法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另一名代表建议，竞争主管机构应倡导竞争文化，使决策者能够考虑到竞争政策的重要性。

45. 一名代表指出了贸易和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之间可能存在的紧张关系，强调有必要在二者之间进行协调，并指出补贴可能对竞争造成负面影响。同样，进口关税可能降低进口竞争，这违反了竞争政策。

46. 另一名代表强调了确定国家援助的必要标准的重要性，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可以减少竞争并解决相关公共利益问题。他建议对国家援助进行改革，以便使这些援助针对代表了共同公共利益的部门。

47. 一名小组成员指出，重要的是令竞争主管部门参与处理有关国家援助的问题，并允许其向政府提供建议。许多代表表示，分配问题往往会造成竞争主管机构和政府部门之间的紧张关系。

48. 一名代表问道，如何消除这种紧张关系，而另一名代表则希望知道应由谁来评估公共利益，以及竞争政策是否是实现其他政府政策目标——例如发展当地工业和确保就业率——的适当工具。

49. 另一名代表指出，竞争主管部门应将宣传作为工作重点，通过促进竞争文化和建立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联盟关系，来拓宽法律最初规定的任务和空间。

G. 对塞尔维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级审评

50. 对塞尔维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是由瑞士竞争委员会的 Vincent Martenet 主持的。同级审评员包括瑞典竞争管理局的 Monica Widegren 女士、欧盟委员会的 Sam Pieters 先生、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 William Kovacic 先生和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 Salvatore Rebecchini 先生。塞尔维亚代表团的团长为塞尔维亚副总理 Bozidar Djelic 先生。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代表包括委员会主席 Vesna Jankovic 女士、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

51. 第一次会议上介绍了同级审评报告的主要内容，接下来塞尔维亚代表团作了介绍，最后是问答环节。

52. 贸发会议顾问 Abel Mateus 先生指出，在冲突后时期，塞尔维亚已经成为一个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它正处于复原并加入欧洲联盟和世贸组织的决定性时期。塞尔维亚整体经济情况的一大特点是其良好的基础设施。然而，为了实现经济增长，有必要使交通及能源部门现代化并加以扩展。至于塞尔维亚的整体竞争水平，该国的一些市场是高度集中的，尤其是食品零售业和奶业。

53. 1996 年，塞尔维亚通过了第一部反垄断法，然而，该法缺乏任何实际意义。此后，该国在第一部《保护竞争法》(2005 年)中引入了有关竞争的现代规则；保护竞争委员会于 2006 年成立，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负责管理塞尔维亚竞争法的相关工作。塞尔维亚最近进行了竞争制度的改革，通过了新的《保护竞争法》(LPC)，该法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另外 2010 年通过的 8 项附则

也对该法加以补充。今天，塞尔维亚的竞争法律制度符合欧洲联盟的竞争法。发言者概述了《保护竞争法》的实质性规定，例如禁止反竞争协议、滥用主导地位及兼并控制等。保护竞争委员会内有一个独立的理事会，就技术人员所开展的调查活动作出决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兼并费，这被认为是不可持续、不可预测和不足的。此外，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人员不足，使之难以有效地完成任务。在执行方面，委员会需要获取有关凌晨突袭的专门知识，以便开展有效的打击卡特尔的行动。

54. 塞尔维亚副总理在其关于报告的意见中，强调了和解进程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础，对于塞尔维亚和该区域的重要性。塞尔维亚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出口导向型增长的开放经济。该国正在开展重大改革，以期加入欧洲联盟和世贸组织。在这一进程中，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将发挥重要的作用。竞争法对处于转型中的经济体来说至关重要。他欢迎对该国的同级审评，这将使保护竞争委员会在坚实的基础上开展其活动。

55. 一名保护竞争委员会理事会成员重申了塞尔维亚坚持经济改革的承诺。她指出，自新的竞争法生效以来，保护竞争委员会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尤其是在法庭诉讼方面。但是，还应努力减少程序性错误。尽管兼并控制是保护竞争委员会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有关反竞争行为的案件数也有所上升。同时也迫切需要在不了解竞争问题的环境中开展竞争宣传活动。保护竞争委员会已付出大量心血，来教育企业代表、立法者和法官。

56. 在场的审评员和发言者提出的问题涉及以下几个方面：(a) 法律框架；(b) 竞争法的执行；(c) 体制能力，包括经济分析的专业知识；(d) 对竞争案件的司法审查；(e) 保护竞争委员会和部门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f) 公共采购和私有化，以及(g) 宣传。

57. 鉴于塞尔维亚竞争法最近引入了凌晨突袭的内容，两名小组成员询问保护竞争委员会将如何使用这种权力。作为回应，保护竞争委员会解释了筹备第一次凌晨突袭中遇到的挑战。迄今为止，其已组织了与警察部队的会议，但还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在吸引和保留优秀工作人员方面，重要的是要形成一个有关经济分析和效率的良好声誉。

58. 塞尔维亚代表团解释道，他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良性循环，吸引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以改善其执法记录，从而加强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声誉。

59. 由于程序错误的原因，法院推翻了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几项决定。尽管新的竞争法限制了程序性风险，但保护竞争委员会仍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委员会设立了法律事务部，以确保遵守辩护程序及权利。此外，还将在所有调查程序中编写反对声明。保护竞争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将接受新成立的行政诉讼的司法审查。行政法官未接受过有关竞争法的培训。

60. 关于竞争法执法问题，一名与会者向保护竞争委员会问及公共采购的作用以及打击操纵投标的行动。塞尔维亚就该问题发起了公众辩论，并决定制定一项

公共采购战略以与公共采购办公室一同解决与竞争有关的问题，包括操纵投标的问题。其已按照经合组织制定的准则，制定了检测公共采购中操纵投标问题的准则，并将把该准则交予公共采购办公室。

61. 有几个问题和意见与私有化的进程有关。在塞尔维亚，大多数国有企业已经在竞争法生效前完成了私有化；因此，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难以协助这一进程。一个代表团说，开始私有化之前，有必要解决竞争问题并作出调整，如将某些企业重组和分拆，以避免公共垄断转化为私人垄断。充分的预算对于保持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坚实基础来讲至关重要。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预算主要来自并购受理费，因而受到小组成员和代表的质疑，因为它可能是不可预测、不充分的。

62. 在第二轮会议中，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得以有机会向其他国家竞争主管机构提出一些具体问题，以期从它们的经验中受益。塞尔维亚代表团询问了如何最好地执行从宽处理方案和以及对塞尔维亚制度的评论。一位代表强调了就从宽处理制度的继续推进而言，建立和维护公众意识的重要性。例如，卡特尔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在其公开演讲中提及从宽处理制度，并讨论在凌晨突袭时从中受益的可能性。然而，只有在有可信的执法作为威胁的情况下，宽大制度才会得到应用。另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清楚地表明，宽大处理方案的申请人可以预期减少的罚款，以此作为塞尔维亚公司自行报告的激励措施。该国的做法是给予所有申请人从宽处理，不论他们是否是首要分子。

63. 在答复有关凌晨突袭的问询时，一位与会者说，内幕信息将有助于确定目标证据的类型，以及其可能的位置。这些信息通常是由宽大处理申请人提供的。然而，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建议不宜单纯依靠从宽处理申请人这一渠道。

64. 应塞尔维亚对其国家援助制度进行评价的要求，一位代表说，负责控制国家援助的机构应该是功能独立的，以确保有效的控制。另一位代表建议，塞尔维亚控制国家援助的机构与其财政部的从属关系可能在未来导致问题。将控制国家援助的管辖权赋予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可能是问题的一个解决办法。

65. 鉴于立法草案中关于竞争问题的咨询意见没有被政府和立法机关考虑，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想知道其他代表团的意见。一位代表指出，在该国，政府有法律义务将竞争法的立法草案提交竞争主管机构，以收集评估咨询意见，但这一义务并不总被履行。该国的竞争主管机构已采取措施力图纠正这种情况，包括要求提供书面理由解释在具体案例中为何未考虑竞争问题，以及一项发送给其他欧洲竞争主管机构的调查。

66. 另一位代表说，在该国，同级审评一直是非常有益的，因为它激发了政策对话——在竞争法和政策领域所涉及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并已为竞争主管机构工作争取到了高级别的政府支持。在该国的竞争主管机构成立十周年之际，他们与贸发会议合作主办了一个旨在传播同级审评结果的国际会议。同级审评的法律改革建议已在某些领域实施，但也需要修订其他领域的竞争法。

67. 贸发会议秘书处概述了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提议是基于同级审评的建议和结果、以及与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对话提出的。

68. 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很高兴向同级审评提供了财政资助。塞尔维亚是秘书处支持的重点国家；此外，秘书处将乐意继续支持塞尔维亚，同时有贸发会议作为发展伙伴。他呼吁其他发展伙伴和机构也参与到其中来。

69. 德国国际合作局的代表说，该组织已帮助亚美尼亚的竞争主管机构贯彻落实 2010 年同级审评的建议，并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团向该机构在塞尔维亚的办公室要求提供类似技术援助。

70. 在结束时，塞尔维亚副总理和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表示，塞尔维亚保护竞争委员会将在 2012 年举办一个国际会议来讨论同级审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

H. 审查迄今为止执法合作(包括区域一级)所取得经验的圆桌会议

71. 本圆桌会议由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副主席主持。欧盟委员会的 Sam Pieters 先生发表了主旨演讲。会议小组成员包括 (a) 芝加哥 Loyola 大学消费者反垄断研究所教授、所长 Spencer Waller 先生；(b)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 Anatoly Golomolzin 先生；(c)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Russell W. Damtoft 先生；(d) 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的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以及 (e) Latham & Watkins 律师事务所的私人竞争律师 Marc Hansen 先生。

72. 主旨演讲者分享了欧盟在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特别是与欧盟以外的其他竞争主管机构就共同关心的政策和执法的问题的合作。合作或者是在双边层面，基于双边合作或自由贸易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或者在多边层面上，例如，在国际竞争网络，经合组织，世贸组织或贸发会议的背景下展开。另一个在竞争问题上的合作基础源于欧盟的扩大进程，这可以被视作与候选国之间的双边合作的特殊形式。然而，正式的合作协议并不是合作的先决条件；缺少这样的协议并不意味着竞争主管机构对于发生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进展毫无了解。与国外机构的项目团队的互动可以被认为是一种非正式合作。

73. 主旨演讲后是贸发会议秘书处一个简短的说明 TD/B/C.I/CLP/10，回顾了迄今所取得的执法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经验。其中提到了各国竞争主管机构所面临的在全球化经济中，由于其执法权力的管辖和实际限制所带来的挑战。

74. Waller 先生(小组成员)从美国的角度描述了国际反垄断合作的历史和前景。合作源于美国和其贸易伙伴间的冲突，特别是美国反托拉斯法在美国境外的应用造成的冲突。美国多管齐下，包括将更多地重视礼让和发起例行双边磋商，特别是与欧盟委员会、日本和加拿大的磋商，当然也包括针对个别事项的特别磋商。例如，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合作协议——与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欧盟委

员会达成的各项协定——包括了协助对方定位和保护证据，加强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有关影响贸易伙伴的反竞争活动的信息，以及引入积极礼让条款。

75. 在自由贸易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越深，竞争、协调与合作的程度也越深。竞争管理机构可以讨论的问题很广泛，而无需受合作协议存在与否或协议的字面意思如何等的限制，例如，危害理论、市场的定义、时机、私人诉讼和补救措施等。然而，讨论机密资料需要法律文书或当事方放弃权利。发言者还强调了承诺、信誉和信心的重要性，以及保护机密信息的必要。

76. Golomolzin 先生(小组成员)描述了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在执法合作方面的经验，并特别强调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他通报了违反竞争法联合调查总部的情况，该机构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成员国的竞争主管机构的合作提供了主要平台。针对航空运输市场的一个联合调查建议独联体国家空运市场增加竞争，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非歧视性的业内自然垄断者的服务，促进与航空运输市场有联系的其他行业的内部竞争。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金砖四国”之间的合作，采取了一年两次会议的新形式。

77. Damtoft 先生(小组成员)从实践的角度讨论了执法合作。他说，在下列情况下，合作非常重要：(一) 进行审查的案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司法管辖区，(二) 由一国主管机构进行调查的案件有可能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具有影响，(三) 案件的证人或证据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内，以及(四) 补救措施有可能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内产生影响。平衡合作和保密很重要。如果企业对信息保密充满信心，那么他们更有动力自愿合作。大多数合作文书构建在关系的基础上，而不是保密法的基础上。合作的成功方法包括基于公开的或非机密的信息、放弃保密、及建立合作关系的努力。根据第一种方法，潜在的可共享的信息与调查的存在是相关的；也与危害、市场、或补救的理论以及行业背景相关。许多工作都可以不使用机密资料而完成。缔约方可以放弃保密以促进合作。无论有没有一个正式的机制，有效的合作——这需要相互信任和稳固的关系——都可以进行和完成，只要有共同的执法利益。关于国际合作的未来，进一步的工作可能需要包括建立一个合作联络员的集中名单，信息共享的博客，网上讲座，案例警示，以及合作价值准则和宣传材料的编制。

78. Tonazzi 女士(小组成员)谈到竞争机构之间的合作需求日益增加。反竞争的侵权行为往往涉及跨国公司，影响可能蔓延到不同的国家。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在通过竞争法，并购必须通知若干司法管辖区，从而需要各国加强合作。合作对年轻的竞争管理机构至关重要，能使它们比以前更快地提升技术能力，加快采纳良好做法。在更为正式的合作展开之前，非正式的合作将使这些机构迅速获得知识、建立信任和机构间关系。欧洲竞争网络已经建立起来，为欧盟国家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包括应对卡特尔的执法合作机制；为讨论竞争问题和建立一个共同的竞争文化提供了一个论坛。

79. Hansen 先生(小组成员)分享了一家跨国律师事务所在国际卡特尔调查和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并购案中代理客户的经验。在这两种情况中，私人律师的作

用差异显著。在后一种情况中，由并购各方及其法定代理人牵头，因为他们必须评估拟议中的交易应知会哪些国家并提交相应的并购通知。在国际卡特尔起诉的情况下，只有当公司是豁免申请者时，它们才可以发挥主导作用。一旦进行凌晨突袭，公司对整个过程的控制通常要少得多。从宽处理制度要求企业与时间赛跑，企业将不得不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复杂的问题做出重要决定。在面对国际卡特尔调查时，公司需要聘请一个专长于国际卡特尔辩护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进行全面的内部调查和评估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影响。一旦事实和法律影响在相关的司法管辖区成立——例如，公司管理层面面临刑事起诉与行政罚款的风险，该公司将需要决定是否申请从宽处理或进行辩护，这将是一个非常困难的、多方面的决定。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该公司将需要为长达数年的诉讼做好规划。

80. 从私营部门的角度来看，从宽处理制度在近年来的扩散，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是值得欢迎的；然而，也不要忘了各国的从宽处理制度的设计和操作的差异造成的冲突。这种冲突将影响确定是否争取宽大处理的成本效益分析。

81. 在随后的辩论中，在场的发言者表示赞同在经济全球化下，执法合作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并进一步从各自国家和地区的角度，提供了执法合作的例子。很多代表表示，有效的执法合作是在非正式的基础上开始。通常情况下，竞争主管机构会首先建立个人关系，从而开始分享经验和有用的与案件无关的非机密信息。这种个人和非正式的关系在国际和区域活动期间形成，如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几位代表提到在有经验的和年轻的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展开合作项目，这将促进建立密切的关系，不仅是互相学习，更是共同工作。而更正式的合作，例如以双边合作协议的形式，将源自于完善的非正式合作。互信对合作而言至关重要。

82. 鉴于机密信息的共享需要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如双边或多边协定，一位与会者问到什么类型的信息可被划为机密。一位代表说，虽然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共享机密信息在过去是不可能的，但一些成员国已经开始使其竞争法现代化，并加强其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83. 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专家组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84. 主席： Theodor Thanner 先生(奥地利)。

85. 副主席兼报告员： Louise Sènou 女士(贝宁)。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86. 专家组通过了 TC/B/C.I/CLP/7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7. 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附件一)。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88. 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政府间专家组授权报告员完成本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日本
安哥拉	约旦
亚美尼亚	肯尼亚
澳大利亚	科索沃
奥地利	莱索托
贝宁	马来西亚
不丹	毛里求斯
博茨瓦纳	墨西哥
巴西	蒙古
文莱达鲁萨兰国	摩洛哥
保加利亚	纳米比亚
布基纳法索	荷兰
喀麦隆	尼加拉瓜
乍得	尼日尔
智利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菲律宾
科摩罗	葡萄牙
刚果	大韩民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卢旺达
法国	萨摩亚
加蓬	塞内加尔
冈比亚	塞尔维亚
德国	塞拉利昂
加纳	南非
危地马拉	西班牙
海地	苏丹
匈牙利	斯威士兰
印度	瑞典
印度尼西亚	瑞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伊拉克	多哥
意大利	突尼斯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2 号文件。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克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2. 下列观察员代表出席了会议:

巴勒斯坦

3.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

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AEMC)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

欧洲联盟

国际黄麻研究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

4.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5.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CUTS)

6. 下列专题发言人为会议做出了贡献:

John Fingleton 先生, 联合王国公平贸易署

Khalid Mirza 先生, 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前主席

Bill Kovacic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Dionisio de la Cruz 先生, 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

Stanley Wong 先生, 国际竞争律师, StanleyWongGlobal (SW Law Corporation) 前爱尔兰竞争管理局成员、并购和垄断部主任

Louise Sènou 女士(会议副主席), 贝宁商务部竞争管理局局长

George Lipimile 先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Luis Humberto Guzmán 先生，尼加拉瓜竞争管理局局长

Rahat Kaunain Hassan 女士，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主席

Hanspeter Tschäni 先生，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

Fernando Furlan 先生，巴西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竞争和反垄断理事会主席

Manuel Sebastião 先生，葡萄牙竞争管理局主席

Connie Lau 女士，香港消费者委员会行政长官

Alberto Heimler 先生，意大利竞争管理局研究和国际事务中心主任

Chilufya P. Sampa 先生，赞比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执行主任

Eduardo Pérez Motta 先生，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主席

Joseph Wilson 先生，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委员

Eleanor Fox 女士，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Bambang P. Adiwiyoto 先生，东盟竞争研究所所长

Vincent Martenet 先生，瑞士竞争委员会

Monica Widegren 女士，瑞典竞争管理局

Sam Pieters 先生，欧盟委员会

Bill Kovacic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Salvatore Rebecchini 先生，意大利竞争管理局

Bozidar Djelic 先生，塞尔维亚共和国副总理

Vesna Besarovic 女士，塞尔维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理事会成员

Sam Pieters 先生，欧盟委员会

Spencer Waller 先生，芝加哥 Loyola 大学消费者反垄断研究所教授、所长

Anatoly Golomolz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

Russell Damtof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Alessandra Tonazzi 女士，意大利竞争管理局

Marc Hansen 先生，Latham & Watkins 事务所反垄断私人律师

Ariel Ezrachi 先生，牛津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中心主任，牛津大学 Slaughter and May 竞争法讲师